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资金收益，盘活现金资产，实现保值增值，本公司于2014年7月21日召开了董事会2014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和正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根据经营发展计划和资金状况，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择机购买理财产品，资金额度滚动使用，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以内。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述

1. 投资目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2. 投资主体：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3. 投资额度：循环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4. 投资品种：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选取投资收益率较高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理财、基金、信托计划等。
5. 资金来源：自有闲置资金。
6. 实施授权：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 投资风险

(1)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 存在市场波动、利率变化、政策调整等风险;

(2) 非保本理财业务存在本金及收益到期不能收回的风险;

(3) 由于对经济形势等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等造成的具体投资决策风险和实施操作风险。

2. 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财务部充分研究可投资品种的风险与收益情况, 持续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对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投资收益和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采取相应保全措施, 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 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开展投资理财业务, 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 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四、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 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增加公司收益, 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

本次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为首次披露, 截至信息披露日, 公

司尚未购买理财产品。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7月22日